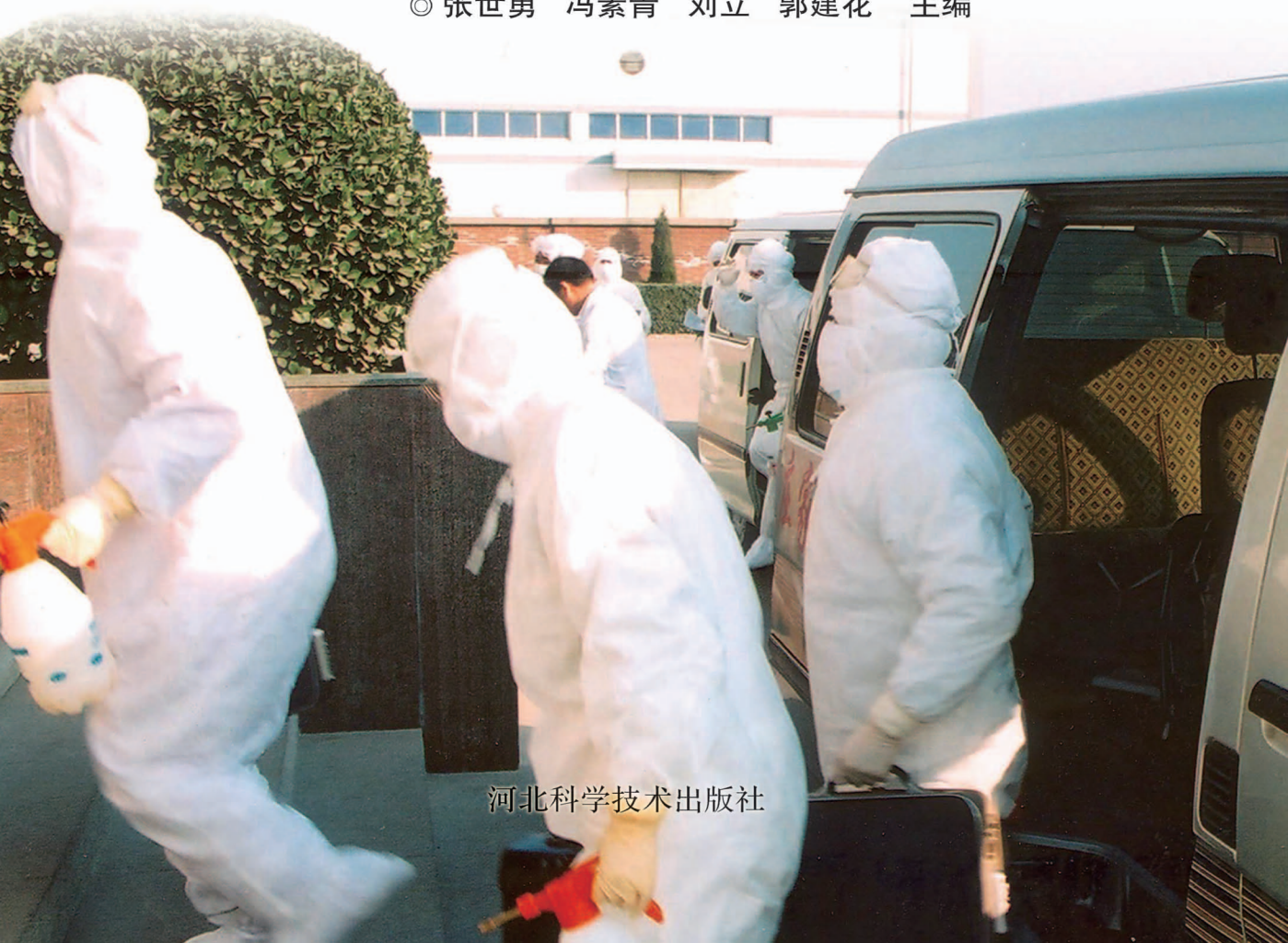


基层卫生应急 实用手册

JICENG WEISHENG YINGJI

SHIYONGSHOUCE

◎ 张世勇 冯素青 刘立 郭建花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张世勇 冯素青 刘立 郭建花 主编

基层卫生应急 实用手册

JI CENG WEI SHENG YING JI

SHI YONG SHOU CE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卫生应急实用手册/张世勇等主编. —石家庄: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375 - 5104 - 5

I. ①基… II. ①张… III. ①基层卫生保健 - 突发事件 - 卫生管理 - 中国 - 手册 IV. ①R199.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3901 号

基层卫生应急实用手册

张世勇 冯素青 刘 立 郭建花 主编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大街 330 号 (邮编 050061)

印 刷 石家庄市联盟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4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50 元

《基层卫生应急实用手册》编委会

主 编	张世勇	冯素青	刘 立	郭建花	
副主编	蔡建宁	庞志钊	陆 辉	万 丽	赵 刚
	李铁牛	梁建伟	马玉海	张 鑫	刘明喻
编 委	马志辉	李 峰	李 温	赵 磊	李国欣
	韦 凇	左彦生	陈风格	张宝珍	郭付爱
	张世勇	冯素青	刘 立	郭建花	蔡建宁
	庞志钊	陆 辉	万 丽	赵 刚	李铁牛
	梁建伟	马玉海	张 鑫	刘明喻	

前 言

为规范基层卫生应急工作，促进基层创建卫生应急示范县（市）区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国家绩效考核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我们组织人员编写了《基层卫生应急实用手册》。该手册由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卫生应急机制、卫生应急演练方案、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和典型案例分析五部分组成。其中卫生应急工作规范部分包括24个规范，涵盖了从疫情值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接报、人员调度、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事件报告评估等事件处置的全过程，对每个环节进行了重点讲解。卫生应急机制部分从指挥决策、组织协调、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社会动员与督导评估等方面，对卫生应急的各种工作机制进行了论述。典型案例分析、演练方案、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是从多年基层应急工作中挑选出来的精品。本书的出版将对基层卫生应急工作的规范开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及时指正。

编者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卫生应急工作规范

疫情值班工作规范	(3)
疫情报告管理工作规范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规范	(6)
卫生应急队员集结工作规范	(7)
密切接触者调查工作规范	(8)
密切接触者管理工作规范	(10)
个人防护着装规范	(11)
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工作规范	(13)
流调报告撰写工作规范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规范	(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机构设置规范	(19)
现场调查处置方案制定规范	(21)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规范	(24)
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规范	(27)
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调查处置规范	(29)
可疑传染病病人尸体处置规范	(32)
传染病标本的采集、保存、运送管理规范	(34)
传染病标本接收、检测及上送规范	(37)
应急处置人员污染物品消毒规范	(41)
消毒工作规范	(42)
卫生应急工作督导规范	(4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评估工作规范	(50)
信息沟通工作规范	(55)
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资料归档管理规范	(56)

第二部分 卫生应急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	(5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机制	(5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协调机制	(6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	(6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65)
信息、发布与通报机制	(6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机制	(6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追究与奖惩机制	(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动员机制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导与评估机制	(74)
风险沟通机制	(75)

第三部分 卫生应急演练方案

第一章 鼠疫应急模拟演练方案	(79)
第二章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置模拟演练实施方案	(83)
第三章 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实施方案	(96)
第四章 抗洪救灾防病综合演练方案	(123)

第四部分 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一章 炭疽病调查报告	(141)
第二章 霍乱调查报告	(152)
第三章 其他暴发疫情结案调查报告（精选）	(165)

第五部分 典型案例分析

第一章 一起饮水污染引起的霍乱暴发调查	(175)
第二章 一起麻疹暴发调查	(186)
第三章 炭疽病调查	(200)
第四章 流感样病例暴发调查	(213)

第一部分

卫生应急工作规范

疫情值班工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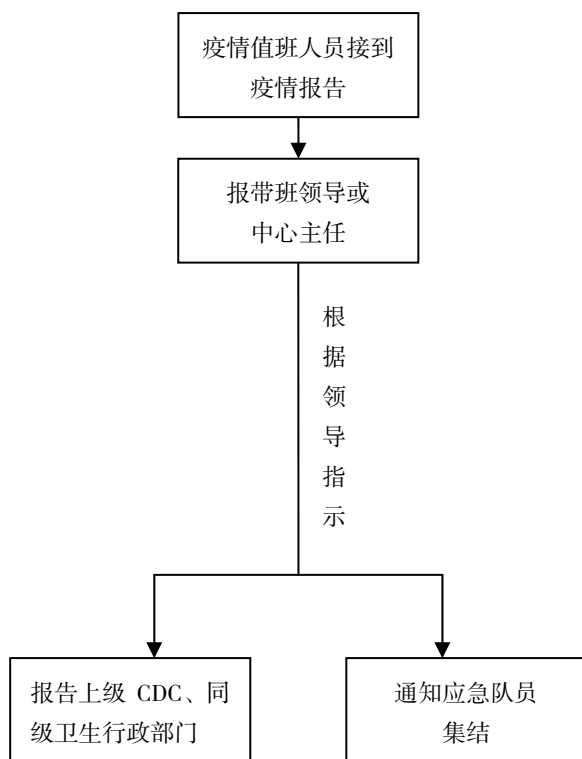
一、目的

为做好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接报和应急处置的统筹协调，及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将事件的危害降至最低，特制定本规范。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1. 严格实行 24 小时疫情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包括工作时间负责疫情接报人员）准时到位，坚守岗位。
2. 疫情值班工作时间由有关科室负责，非工作时间、节假日由单位统一安排，每日值班人员包括带班领导、疫情值班人员、流调队员、采样队员、消毒队员、检验队员、物资保障人员和司机。流调队员中第一名同志为当日所有应急队员队长，统筹协调处理当日值班期间所发生的各种问题。
3. 遇突发事件、上级临时通知或其他需请示事件时，疫情值班人员要详细记录有关信息（如遇突发事件要填写“突发事件接报记录”），及时报告带班领导，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4. 疫情值班人员应及时传达领导发布的工作任务指令，随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在值班期间遇有紧急标本送检时，疫情值班人员应及时通知当日值班的检验队员接收标本。
6. 疫情值班人员应做好本班未完成工作的交接，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签字手续。

疫情值班工作流程图



疫情报告管理工作规范

一、目的

规范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及时、准确收集、分析疫情资料，为制订传染病防治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内容

（一）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

1. 利用“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对传染病疫情实行网络直报。

2. 浏览审核：网络直报管理人员每日上网对辖区内报告的传染病信息进行浏览、审核，对有疑问的报告信息及时反馈有关单位。对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病人或疑似病人以及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的报告信息应立即核实，于2小时内通过网络对报告信息进行确认，对误报、重报信息应及时删除。

3. 查重：网络直报管理人员每日对报告信息进行查重，对重复报告信息进行删除。

4. 传染病疫情分析与利用：网络直报管理人员每日对通过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疫情进行动态监控，按周、月、年进行动态分析。当有甲类或按甲类管理及其他重大传染病疫情报告时，随时做出专题分析和报告。疫情分析结果及时报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并反馈到相关单位。

（二）法定传染病漏报调查

疾控机构对疫情报告单位的漏报调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对漏报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报告，报主管主任审批后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三）疫情交换与公布

依据《传染病疫情统计资料的使用、交换与保密暂定规定》，报经卫生局同意后，可与毗邻地区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交换疫情信息，遇有重要疫情时，应随时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公布疫情。

（四）疫情查询

卫生系统外的有关部门查询疫情资料，应经卫生局批准。系统内其他单位查询疫情资料，应经本单位领导批准。本单位有关科室查询和利用疫情资料，应经单位领导或疫情管理所在科室领导批准。疫情管理科室要建立疫情查询登记制度。

（五）疫情资料保存

1. 按照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对疫情报表、汇编、分析图表、文字材料和电子文件等载体资料进行归类、编目、集中保管。

2. 每年对传染病信息资料数据进行导出，以电子版形式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规范

一、目的

为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向领导提供及时、科学的防控决策信息，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订本规范。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接报

疫情值班人员接到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电话报告后，立即上报带班领导或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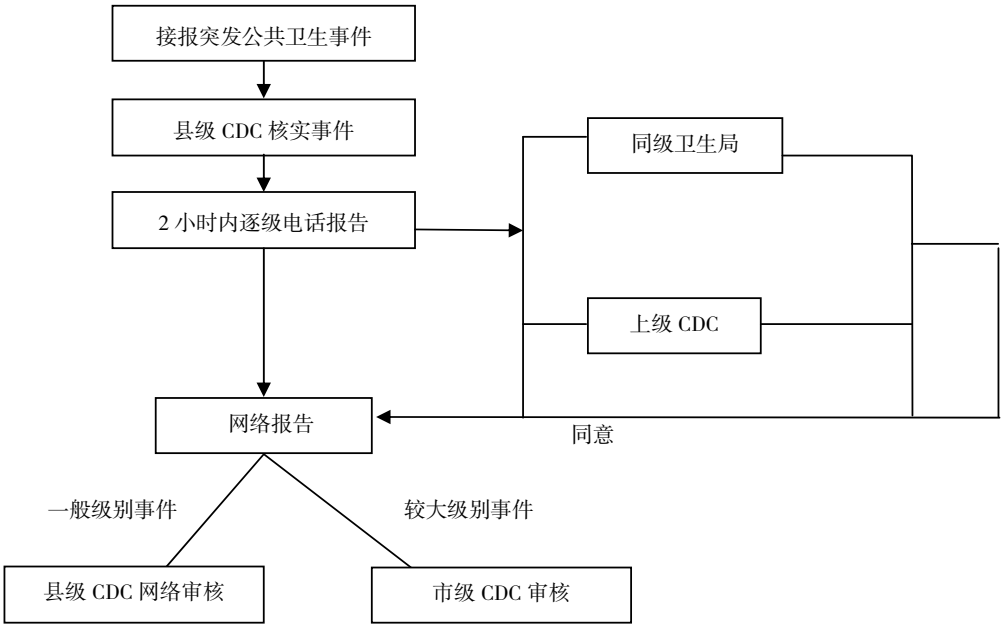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核实、上报

对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根据领导指示，现场核实后在 2 小时内报告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控机构，并督促县（市）区疾控中心进行网络报告，同时上网浏览报告是否填写准确，有无错项、漏项，是否归并个案，有无附件（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要求附件内容合理、完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要求报告单位进行补充或订正。严禁县级疾控中心未经电话报告市疾控中心而进行较大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络直报。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审核

县级对辖区报告的未分级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审核；较大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疾控中心报市卫生局批准后审核。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流程图



卫生应急队员集结工作规范

一、目的

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有效处置疫情，特制订本规范。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值班应急队员和司机值班前做好个人应急处置物品（包括个案调查表和密切接触者登记表）、采样物品种类和数量的检查，接班后再进行一次核查，确保万无一失。
2. 接到疫情值班人员疫情处置指令后，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人员以及司机应立即携带应急包，30 分钟内在疫情值班室集合，司机提前发动车辆等候。
3. 根据领导指令，流行病学调查、采样人员立即出发赶赴目的地，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密切接触者调查工作规范

一、目的

为尽早发现潜在传染源，以便及时采取医学观察措施，防止出现二代传播病例，特制订本规范。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密切接触者的判定

密切接触者是指在未采取有效防护情况下接触尚在传染病传染期的人群，具体包括：诊断、治疗或护理、探视传染源的人员；与传染源共同生活或有过近距离接触的人员；或直接接触过传染源的分泌物、体液、排泄物等的人员；或可能暴露于传染源污染的环境或物体的人员等。

1. 经呼吸道传播的疾病：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处一室或在密闭环境中近距离接触，如共同居住、上课、办公、进餐的人员，从事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医疗和护理工作的人员，直接接触过病例的呼吸道分泌物、排泄物和体液的人员。

2. 经消化道传播的疾病：与病人同吃同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或医疗、护理人员；接触过病人粪便或病原体污染物的的人员。

3. 虫媒传染病：到过疫区或流行区与病人、尸体及被病原菌污染的物品直接接触的人员。

4. 人畜共患的疾病：饲养、贩卖、屠宰、加工染病或死亡动物的人员，捕杀、处理染病或死亡动物，未按相应规范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直接接触染病或死亡动物及其排泄物、分泌物等其他相关人员。

在判定密切接触者、分析其感染发病的可能性时，要综合考虑与传染源接触时，传染源是否处于传染期、传染源的临床表现、与传染源的接触方式、接触时所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暴露于传染源污染的环境和物体的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以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二）工作程序

1. 收集信息。

（1）外地确诊病例根据上级部门提供的信息查找。

（2）本地确诊病例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判定。

（3）群众举报的信息。

2. 核实信息。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疾控中心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分发给各县（市）区，各县（市）区将收集到的信息通过电话联系或登门造访等方式逐一核实，确定信息的真实性。

3. 查找密切接触者。

（1）对于市疾控中心安排调查的密切接触者，县级疾控中心接报人员立即报告当班领导，经领导同意马上通知当班应急队员查找密切接触者。

(2) 如果有密切接触者个人身份证信息,可以在当地公安部门的协同下查找,也可以直接拨打 110 电话进行查找;有密切接触者联系电话,通过电话持续追踪;有密切接触者单位名称,通过与单位联系获取相关信息;有密切接触者家庭住址,通过居委会或邻居获得相关信息,也可以采取值守的方式。

(3) 按照以上方法仍未找到密切接触者的,立即将查找情况报上级部门,并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查找。

(4) 流调人员不得泄露密切接触者个人的隐私。

4. 密切接触者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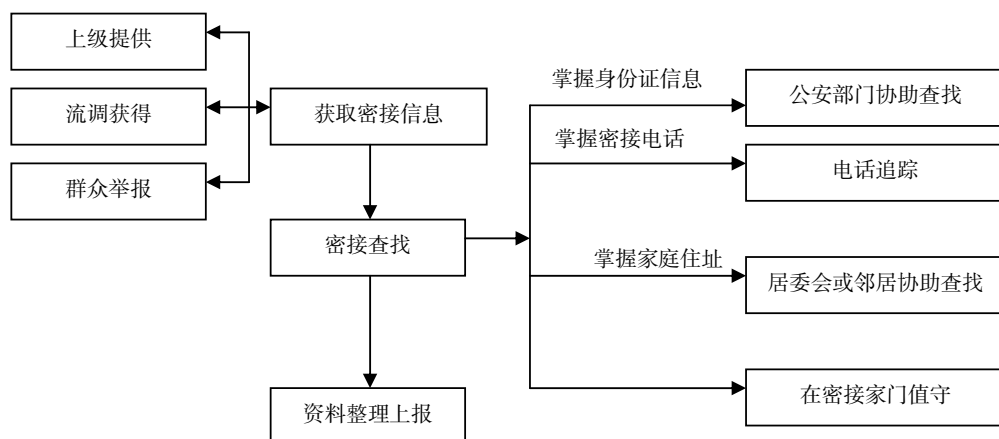
(1) 对密切接触者的调查由 2 名流调队员着一般防护共同进行。在调查过程中,对密切接触者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并在知情同意的原则下,选择居家、隔离点集中观察或医院医学观察。

(2) 调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撰写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所有调查原始资料和调查报告应及时整理归档。

(3) 调查一定要见到密切接触者本人。若本人不在居住地,电话联系本人明确其现居住地详细信息,将信息通过上级部门通知其现居住地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管理。

5. 疾控机构对于甲类或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可以采取强制管理,必要时争取公安机关的支持和协作。

密切接触者查找工作流程图



密切接触者管理工作规范

一、目的

为加强甲类传染病或按甲类管理传染病及新发传染病密切接触者的管理，防止疫情扩散，特制订本规范。

二、工作内容

（一）管理方式

根据传染病病种、性质及接触者人数来选择不同方式。

1. 医学观察：是指接触者每天要接受询问、诊视或体温监测，了解有无发病症候。在此期间，接触者可照常工作及日常活动。一旦发现早期症状，立即进行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验，确诊发病后立即单独隔离或转入隔离现症病人病房实施治疗。

2. 隔离观察：是指将接触者隔离于专门的场所，限制行动自由，不准与他人接触，并进行医学观察。根据传染病疫情进展和防控工作要求，还可选择居家隔离观察。

3. 集体检疫：当发生甲类传染病或某些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经上级批准，可对托幼机构、团体、居民区等集体发病单位进行集体检疫，受检疫单位的全体人员不得与外界人员接触，可在本单位内活动，并接受医学观察。

（二）管理措施

1. 所在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和调查。在进行医学观察前，要向密切接触者说明医学观察、追踪随访的依据、期限及有关事项；告知负责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做好科普知识宣传，包括所接触传染病的临床特点、传播途径、预防方法等信息。

2. 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每日对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进行访视，详细记录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应每日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情况。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消毒剂和个人防护用品，认真做好本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

3. 实施医学观察的工作人员应做好基本的个人防护。

4. 医学观察期间，如出现急性发热或腹泻等症状，负责进行医学观察或随访的医疗卫生机构立即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送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并采样进行实验室检验。

5. 医学观察期满，如密切接触者无异常情况，应及时解除医学观察，并由负责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书面健康证明。

（三）管理期限

一般为自最后接触之日起至该种传染病的最长潜伏期。